

112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校對

1. 臺中市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，規劃推動本市學生證數位化，自 111 學年度全市實施辦理。
2. 每位新生享有辦理數位學生證**第一次製卡免費**。遺失補辦者需自行支付重新製卡費用（收費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），因此要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、污損。
3. 為配合製作數位學生證，請提供學生半年內直式、照片背景為白底，2 吋大頭照樣式的證件照片電子檔，自行上傳系統，按「儲存」按鈕即完成相片上傳。

➤ 登入系統步驟：居仁首頁上方「學生」→雲端校務系統→①帳密登入（帳號：入學年-學號，例如：學號 1120001，登入帳號為：。密碼：身分證號後 9 碼）

➡➡②學生作業 ➡➡③個人資料 ➡➡④基本資料 ➡➡⑤監護人資料。

****資料修正後，記得按「儲存」按鈕**

***系統開放時間：**
112/08/29~
112/09/06

申辦基本資料如下（請逐項仔細校對，如有錯誤，請上網進系統修正並在以下表格內以<紅筆>直接修正）

1	班 座號： 號 學號：	2	學生姓名：
3	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	4	英文姓名：
	出生年月日：		戶籍電話：
	通訊電話：		緊急聯絡電話：
	父/母親姓名： 母/父親姓名：		監護人姓名：
	聯絡/居住地址：		
5	學生相片電子檔上傳	6	按「儲存」按鈕

➤ 本人已詳讀及瞭解數位學生證申請說明，並確實進系統完成資料修正

➤ 本表上網修正完成後，9/7（四）前交給各班導師彙整

學生簽全名：_____

家長簽全名：_____